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通过在海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6月，海南子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C0602-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近期，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经海口市市政府批准，就海南子公司申请的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C0602-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问题，海南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号）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确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再继续履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后，公司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

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根据政策规定重新评估。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不再继续履行。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原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双方承诺放弃追索的权利。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天向甲方交回已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并配合办理相关许可注销。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依法注销乙方名下的该不动产权证，并将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纳入政府储备库管理。

3．双方同意，甲方应退还合同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4,475.36万元，于本解除协议生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收回注销手续后尽快协调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为公司遵循国家政策调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后续公司拟通过申请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将继续用于海南英派斯智慧体育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智能化升级发展趋势，完善并优化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智能健身康养设备的量产能力，有效满足老年康养与少儿健康的市场需求，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解除协议》签署后相关工作及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国让（合）字（高新区）[2026]4 号）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